揭下明慧的画皮(一)

"钦差大臣"

大法弟子 贫道

"重大问题要看明慧网的态度"这句话,很多学员把它挂在嘴边,已经成为他们判断真假对错的标准了。但是,

"从来如此,便对么?"

这是明毁的借口:



先看这句"*重大问题一定看明慧网的态度*",稍微有点常识的人都能感觉到: 这是又当婊子又立贞节牌坊!什么叫"重大"?什么叫不"重大"?所谓"看态度"的意思是要照办?还是只圈个"已阅"就可以?

好一句 "*师父说*",好一副钦差大臣的架势,唬得许多学员再也不敢怀疑了。但是,该问的还得问: "赫列斯达科夫先生,你有什么证明吗?"

明毁从来没有回答过下面的问题, 其实是它们根本不敢回答。

- 1. 师父什么时候说过那句话的?对谁说的?在什么地方说的?这话的前言、后语呢?
 - 2. 这么重要的事,为什么没以经文形式发表?

3. 有录音录像做证据吗?

720以后,大陆的法轮大法研究会就不存在了,师父在美国,其他重要成员都被绑架和冤判重刑。在这个关口,北美法轮大法佛劫会篡夺了法轮功组织的领导权。佛劫会和明毁冒充拥有:

- 1. 对师父经书经文的垄断发布权!
- 2. 对所有的大法书刊, 图片, 音像制品等等的独家认证权!
- 3. 对不听命于它们的大法弟子的惩罚权!

下面列举一些法理上的依据。

- 1.《永远记住》里面有下面的话:"我看所有弟子把私自传来传去的、不是我公开发的东西马上就地销毁掉"。大家注意了,"不是我公开发的东西···"。意思是:只要师父公开就可以,怎么公开,师父随便。但是明毁宣称"不在明慧网上发表的"经文"一定是假的。"这不是乱法还是什么?
- 2. 《惊醒》里有下面的话: "以后任何人都不能再从我的讲法录音中摘写或整理文字材料了,無论以什么借口都是乱法啊"
- 3. 《法定》里有下面的话: "告诉大家,除了我正式出版的几本书和我署 名有日期的短文由研究会发到各地的之外,私自整理的都是在乱法。修是你自 己的事,求什么你自己定,常人都有魔性和佛性,思想一不对头魔性就会起作 用。我再告诉大家,外面人永远都破坏不了法,破坏法的只能是内部学员。记 住吧!"

以贫道浅见:这是师父规定的经文的发表形式。师父的经文,有师父署名和日期,由研究会下发。720以后,研究会不存在了,而且没有证据显示师父说过谁能代替研究会。

4.《定论》里有下面的话:你们在大法中悟到什么,都是無边法理在一个层次中所存在法理之一点而已,切不可为此给法或法的哪一部分,以至哪一句话下定義。如当众宣说,话一出口,罪业即成,重者,深重如山、如天,如何修?如有窜改大法,另搞一套者,其罪大之無边,生命在还恶业时,层层被灭尽的痛苦是永無终尽的。

5.《亚太地区学员会议上的讲法》里有下面的话: "为了讲清真相、救度更多的世人哪,抑制这场迫害呀,有的学员联合起来搞了媒体,做了这个、做了那个,也都不属于大法本身的。"

再加上《永远记住》里面那句"记住在大法中流传的任何不是大法的东西都是破坏大法!"贫道看,师父是在含蓄地警告学员们要看清明毁到底是什么!

接着,看明毁发布的:



那么:

1. 所谓"除恶",明毁网自己说是私自记录师父讲法。就算它们没撒谎,记录的真是师父的话,那也违反《惊醒》、《法定》,犯了乱法之罪。

师父规定"不准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从我的讲话录音中整理文字材料"和"不能把我讲话时,你们做的个人记录拿出来传",难道师父自己带头乱法?

2. 最重要的: 这所谓"师父的话",是真的吗?有什么证据证明这些话不是明毁的胡说?

明毁在所谓"除恶"里的,宣称是师父说的话,根本就不是师父的话!是 伪造!明毁欺骗广大学员"*不在明慧网上发表的"经文"一定是假的。*",给它们伪 造师父讲法开了方便之门。 3. 那句"*对于我去北京的传言,大家都不要相信…*"怎么和《我的一点声明》 里说的不一样?

《我的一点声明》里有这么一段:

关于学员去北京中南海反映情况一事,<u>我当时是去澳洲的路上在北京转机</u>, 也根本不知道北京出了什么事就离开了。

问题是:从美国到澳洲,直飞不就行了?怎么绕了一个大弯到北京去了?师父到底去过北京没有?那段时间师父到底在哪里?

《我的一点声明》和所谓"除恶"里,至少有一篇是明毁的撒谎!